

政治理论学习材料

2024 年第（7）期总 78 期

中共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信息学院支部委员会 编

2024 年 8 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1
※建设网络强国 助力民族复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网信事业发展述评.....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年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保守国家秘密（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的领导。中央保密工作领导机构领导全国保密工作，研究制定、指导实施国家保密工作战略和重大方针政策，统筹协调国家保密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国家保密法治建设。

第四条 保密工作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遵循党管保密、依法管理，积极防范、突出重点，技管并重、创新发展的原则，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以及公民都有保密的义务。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六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国家机关和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以下简称机关、单位）管理本机关和本单位的保密工作。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管理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实行保密工作责任制，依法设置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保密工作，健全保密管理制度，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加强保密监督检查。

第九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将保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公务员教育培训体系，鼓励大众传播媒介面向社会进行保密宣传教育，普及保密知识，宣传保密法治，增强全社会的保密意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密科学研究和应用，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依法保护保密领域的知识产权。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机关、单位开展保密工作所需经费应当列入本机关、本单位年度预算或者年度收支计划。

第十二条 国家加强保密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相关激励保障机制。

对在保守、保护国家秘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第十三条 下列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事项，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应当确定为国家秘密：

- （一）国家事务重大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二）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 （三）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秘密事项；
- （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 （五）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 （六）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 （七）经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的其他秘密事项。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前款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分为绝密、机密、秘密三级。

绝密级国家秘密是最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特别严重的损害；机密级国家秘密是重要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严重的损害；秘密级国家秘密是一般的国家秘密，泄露会使国家安全和利益遭受损害。

第十五条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事项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者会同有关中央国家机关规定。

军事方面的保密事项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

保密事项范围的确定应当遵循必要、合理原则，科学论证评估，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

第十六条 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机关、单位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应当由承办人提出具体意见，经定密责任人审核批准。

第十七条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应当遵守定密权限。

中央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市级机关及其授权的机关、单位可以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上述规定授权定密的，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授予机关、单位定密权限。具体的定密权限、授权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

下级机关、单位认为本机关、本单位产生的有关定密事项属于上级机关、单位的定密权限，应当先行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

单位确定；没有上级机关、单位的，应当立即提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业务主管部门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在其工作范围内按照规定的权限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八条 机关、单位执行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或者办理其他机关、单位确定的国家秘密事项，需要派生定密的，应当根据所执行、办理的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确定。

第十九条 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按照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确定密级，同时确定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有条件的可以标注密点。

第二十条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应当根据事项的性质和特点，按照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需要，限定在必要的期限内；不能确定期限的，应当确定解密的条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除另有规定外，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具体的保密期限、解密时间或者解密条件。

机关、单位对在决定和处理有关事项工作过程中确定需要保密的事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公开的，正式公布时即视为解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应当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在最小范围。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能够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具体人员；不能限定到具体人员的，限定到机关、单位，由该机关、单位限定到具体人员。

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以外的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应当经过机关、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批准。原定密机关、单位对扩大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有明确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机关、单位对承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载体（以下简称国家秘密载体）以及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应当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涉及国家秘密的电子文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不得作出国家秘密标志。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的变更，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知悉范围内的机关、单位或者人员。

第二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每年审核所确定的国家秘密。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已满的，自行解密。在保密期限内因保密事项范围调整不再作为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不会损害国家安全和利益，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应当在原保密期限届满前重新确定密级、保密期限和知悉范围。提前解密或者延长保密期限的，由原定密机关、单位决定，也可以由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机关、单位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确定。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六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载体应当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设施、设备中保存，并指定专人管理；未经原定密机关、单位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复制和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使用、保存、维修和销毁，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国家秘密载体的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五）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
- （六）其他违反国家秘密载体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止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

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十条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涉密信息系统）按照涉密程度实行分级保护。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运行、维护，并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第三十一条 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保密管理，建设保密自监管设施，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保密风险隐患。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

（二）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

（三）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或者处理国家秘密；

（四）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

(五)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

(六) 其他违反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保密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用于保护国家秘密的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

国家建立安全保密产品和保密技术装备抽检、复检制度，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或者授权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三十三条 报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印制、发行，广播节目、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和播放，网络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配合监察机关、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保存有关记录，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应当根据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并对有关设备进行技术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机关、单位应当依法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开展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安全保密防控机制，采取安全保密防控措施，防范数据汇聚、关联引发的泄密风险。

机关、单位应当对汇聚、关联后属于国家秘密事项的数据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第三十七条 机关、单位向境外或者向境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组织、机构提供国家秘密，任用、聘用的境外人员因工作需要知悉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举办会议或者其他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提出具体保密要求。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将涉及绝密级或者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为保密要害部门，将集中制作、存放、保管国家秘密载体的专门场所确定为保密要害部位，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配备、使用必要的技术防护设施、设备。

第四十条 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对外开放或者扩大开放范围。

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四十一条 从事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保密管理能力，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或者涉密军事设施建设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经过审查批准，取得保密资质。

第四十二条 采购涉及国家秘密的货物、服务的机关、单位，直接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机关、单位委托企业事业单位从事涉及国家秘密的业务，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提出保密要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四十三条 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涉密人员），按照涉密程度分为核心涉密人员、重要涉密人员和一般涉密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任用、聘用涉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涉密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品行，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具备胜任涉密岗位的工作能力和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承担保密责任。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因保密原因合法权益受到影响和限制的涉密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待遇或者补偿。

第四十四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要求和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开展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四十六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机关、单位应当开展保密教育提醒，清退国家秘密载体，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不得违反规定就业和出境，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脱密期结束后，应当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对知悉的国家秘密继续履行保密义务。涉密人员严重违反离岗离职及脱密期国家保密规定的，机关、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处置措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有关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九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保密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对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者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机关、单位予以纠正。

第五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涉嫌保密违法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对严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将其调离涉密岗位。

有关机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可以依法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必要时，可以进行保密技术检测。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和案件调查处理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发现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应当要求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

第五十三条 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需要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属于何种密级进行鉴定的，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人员不依法给予处分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议纠正；对拒不纠正的，提请其上一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建立保密风险评估机制、监测预警制度、应急处置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工作。

第五十六条 保密协会等行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开展活动，推动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
- （二）买卖、转送或者私自销毁国家秘密载体的；
- （三）通过普通邮政、快递等无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载体的；
- （四）寄递、托运国家秘密载体出境，或者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携带、传递国家秘密载体出境的；
- （五）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的；
- （七）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或者有线和无线通信中传递国家秘密的；
- （八）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将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的；

(九) 未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在涉密信息系统、涉密信息设备与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之间进行信息交换的；

(十) 使用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

(十一) 擅自卸载、修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技术程序、管理程序的；

(十二) 将未经安全技术处理的退出使用的涉密信息设备赠送、出售、丢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的；

(十三) 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情形。

有前款情形尚不构成犯罪，且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所在机关、单位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发生重大泄露国家秘密案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不适用处分的人员，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督促其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机关、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对应当定密的事项不定密，对不应当定密的事项定密，或者未履行解密审核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电信主管部门、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条 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涉密业务、降低资质等级；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保密资质。

未取得保密资质的企业事业单位违法从事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涉密业务的，由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涉密业务，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十一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保密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开展保密工作的具体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制定。

第六十四条 机关、单位对履行职能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不属于国家秘密但泄露后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的事项，适用工作秘密管理办法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工作秘密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2024年7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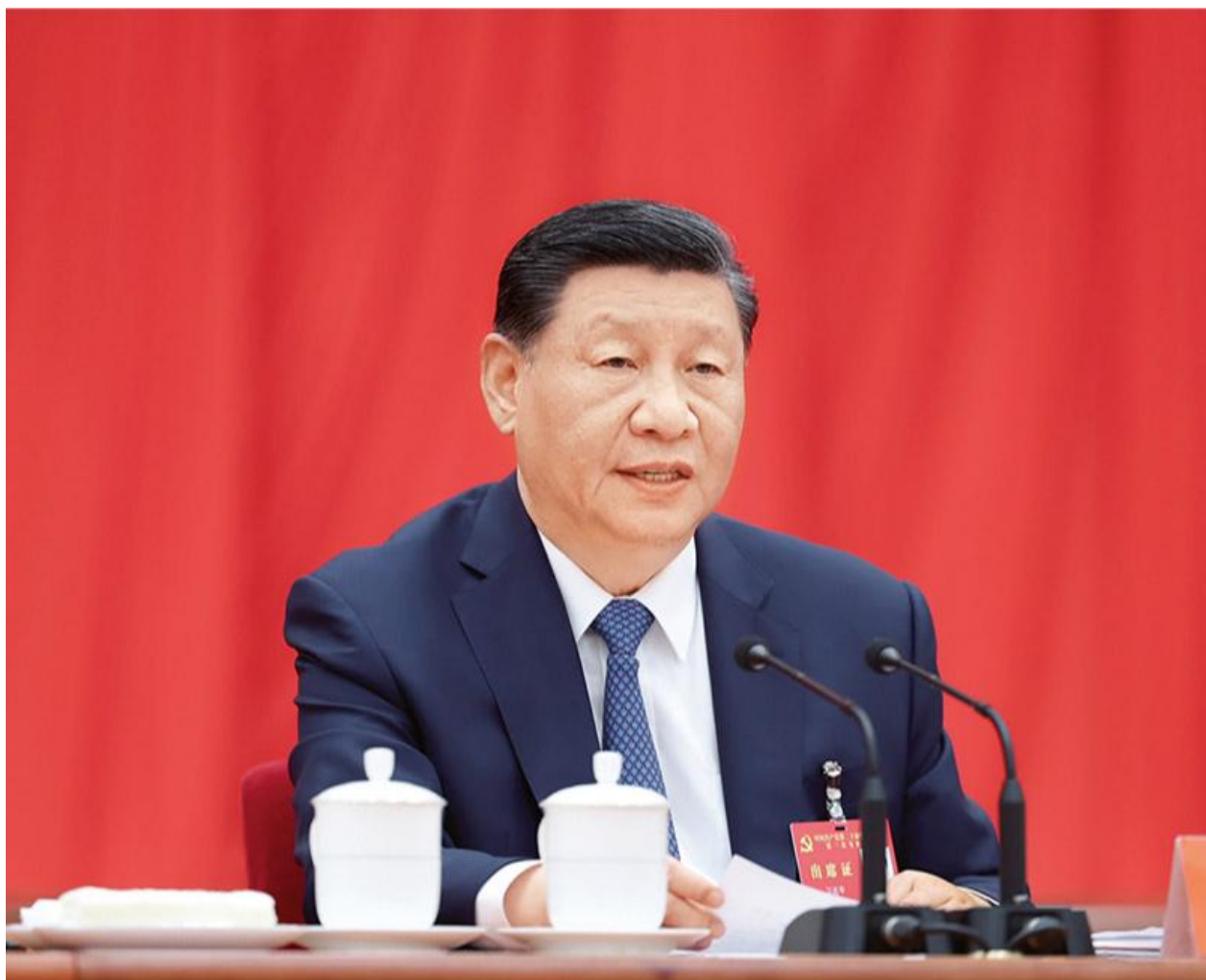
习近平

这次全会，听取了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分析了当前形势和任务，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全会通过的《决定》，总结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经验，深入分析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科学谋划了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是指导新征程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纲领性文件。学习

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下面，我代表中央政治局，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讲几点意见。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习近平作重要讲话。

一、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

第一，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围绕党的中心任务谋划和推进改革，是改革取得成功的重要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以全面深化改革为动力，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得到人民群众衷心拥护。新征程上，我们靠什么来进一步凝心聚力？就是要靠中国式现代化。党的二十大对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战略部署。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来展开。要锚定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精准发力、协同发力、持续发力，坚决破除各种体制机制障碍，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有效防范化解前进道路上的重大风险挑战，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

第二，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需要遵循的“六个坚持”原则，是对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我们党不断深化对改革的规律性认识的重大成果，对于增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改革行稳致远，具有重大指导意

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是我们的最大政治优势，是我国改革开放成功推进的根本保证，要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善于汇集民智、凝聚民心，使改革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守正创新，既要有道不变、志不改的强大定力，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定“四个自信”不动摇，又要有敢创新、勇攻坚的锐气胆魄，推动改革不断取得新突破。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要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坚持全面依法治国，要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改革难题，巩固改革成果，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坚持系统观念，要统筹兼顾、辩证施策，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这些原则，必须在改革实践中毫不动摇坚持并不断丰富和发展。

第三，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决定》突出促进经济建设和改善民生，安排了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等 7 个部分，就坚持和落

实“两个毫不动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国家战略规划体系 and 政策统筹协调机制、深化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机制、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重大问题，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同时，《决定》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等战略任务，针对体制机制方面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这些改革举措覆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方方面面，构筑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全景图。

《决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适应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所需，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和社会预期，奔着问题去，着力健全制度、破除体制机制障碍，既立足当下又着眼长远。全党同志要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和把握这些重大改革举措，领会好改革意图，把握准改革指向，坚定不移予以推进。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北京举行。这是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等步入会场。

第四，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保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保证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范围广、触及利益深、攻坚难度大，对各级党组织正确判断形势、科学谋划改革、广泛凝聚力量、

推动改革落实，对广大党员、干部精神状态、思想观念、素质能力、作风形象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保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高度自觉，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不断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决定》以调动全党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着力点，就深化管党治党制度改革作出部署。主要包括：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干部；引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开拓进取、干事创业，着力解决干部乱作为、不作为、不敢为、不善为问题；认真研究解决基层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机制，完善权力配置和运行制约机制，着力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推进这些改革，目的就是营造有利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政治环境，为推进各领域改革提供重要保证，要深刻领会和把握。

二、切实抓好《决定》部署的贯彻落实

第一，加强组织领导。要精心组织、统筹协调，科学制定改革任务书、时间表、优先序，明确各项改革实施主体和责任。党中央领导改革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中央和国家机关、人民军队等要担负好主体责任，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主动担当作为，深入研究推进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改革任务落地见效。地方各级党委和

政府要抓好涉及本地区重大改革举措的组织实施。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把改革抓在手上，既挂帅又出征，重要改革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

第二，坚持整体推进。《决定》部署的各项改革举措关联度高、协同性强，贯彻落实中既不能单打独斗、单兵突进，又不能打乱仗、眉毛胡子一把抓。要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准确把握改革的战略重点，合理安排改革举措的先后顺序、节奏时机，根据轻重缓急循序渐进、稳扎稳打，不超前、不滞后。当前反映最为集中、最为迫切、需要打攻坚战，就抓紧改；需要久久为功、打持久战的，就徐图之。要加强各项改革举措协调配合，增强改革取向的一致性，坚决防止和克服本位主义，不能因部门利益、地方利益影响改革大局。要保持工作连续性，过去已经定下来的改革，要继续抓好落实，新部署的改革要抓紧研究方案、扎实推进。



2024年9月10日至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甘肃考察。这是11日上午，习近平在天水市麦积区南山花牛苹果基地考察时，走进果林了解相关种植、技术和管理情况。

第三，鼓励探索创新。《决定》作出的改革部署主要是战略性、前瞻性、方向性的，需要制定周密可行的改革方案。各地区各部门要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自觉在大局下行动，全力以赴把党中央确定的原则、明确的举措、提出的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同时，要紧密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找准自身面临的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制定切合实际的具体改革举措，防止照抄照搬、上下一般粗。对已经确定

必须取得突破但一时还没有实践经验的改革，要采取试点先行探索的办法，取得经验、看准了再推开。对新领域新实践遇到的新问题，要充分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开拓创新，不断创造和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新鲜经验。

第四，务求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责任明晰、链条完整、环环相扣的改革推进机制，从改革方案设计到改革组织实施都要有利于抓落实、有利于解决问题，防止重文件制定轻文件落实等不良倾向。要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牢固树立改革没有局外人旁观者的观念，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紧密结合工作职责，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实。要加强改革督察，强化跟踪问效，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推动整改。要把重大改革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内容，以实绩实效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检验改革，真正让人民群众在改革中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扎实做好下半年工作

今年时间已经过半，做好下半年工作对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十分重要。我着重强调几点。

第一，坚定不移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上半年，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得以巩固，积极因素增多，各方信心增强。同时，经济运行面临日益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困难挑战和不确定性仍然不少，要按照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针对性强的措施予以应对。要落实好宏观政策，发行并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着力做好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各项工作。要积极扩大国内需求，研究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大宗耐用品以旧换新，创造更多消费场景，持续释放消费和投资潜力。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培养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未来产业，运用先进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要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积极扩大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跨境电商出口。要扎实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开展碳达峰专项行动。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解决就业总量和结构性矛盾并存问题，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扎牢社会保障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第二，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要落实好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的各项举措，扎实抓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控和化解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自然灾害特别是洪涝灾害监测、防控措施，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有效应对外部风险挑战，主动塑造有利外部环境。



2024年9月10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前往甘肃考察途中，来到陕西省宝鸡市参观宝鸡青铜器博物院。

第三，搞好“五年规划”总结评估和谋划工作。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明年是收官之年、也是谋划“十五五”规划之年。“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情况如何，“十五五”规划要确定什么样的目标任务，要提前研究，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落实情况，切实搞好“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工作。

第四，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全会精神，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提高全党马克思主义水平和现代化建设能力。要抓好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建设网络强国 助力民族复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网信事业发展述评

当今时代，互联网发展日新月异，信息化浪潮席卷全球，中华民族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人类历史发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从信息化发展大势和国内国际大局出发，重视互联网、发展互联网、治理互联网，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一系列具有开创性意义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回答了事关网信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擘画了建设网络强国的宏伟蓝图。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网信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探索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治网之道，网络大国阔步迈向网络强国。

高瞻远瞩、审时度势，吹响建设网络强国时代号角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正在江苏南京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专程来到紫金山实验室，走进展厅、6G 综合实验室，详细了解推进重大科技任务攻关等情况。

在信息化浪潮中应运而生的紫金山实验室，面向网络通信与安全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开展前瞻性、基础性研究。了解到这个团队通过推进关键技术攻关，不仅实现传输速率、系统效率大幅提升，还实现了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习近平总书记十分高兴。



一名女士经过紫金山实验室展厅入口（2023 年 7 月 6 日摄）。

“要把握机遇、再立新功，一心一意做好这件事。党中央会关注和支持你们。”总书记的殷切期望，令在场同志十分振奋。

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业的关注和支持一以贯之。

2012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圳考察时作出这样的重要判断：

“现在人类已经进入互联网时代这样一个历史阶段，这是一个世界潮流，而且这个互联网时代对人类的生活、生产、生产力的发展都具有很大的进步推动作用。”

从全球看，世界大国均把信息化作为国家战略重点和优先发展方向，围绕网络空间发展主导权、制网权的争夺日趋激烈，互联网成为影响世界的重要力量。

从国内看，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信息革命时代潮流发生历史性交汇。中国互联网蓬勃发展的同时，一些关键核心技术还存在“受制于人”的问题，区域和城乡差异比较明显，发展瓶颈仍然较为突出。

这是必须抓住的历史机遇，更是必须面对的变革挑战。

2014 年，中国互联网发展进入第 20 个年头。当年 2 月，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组长。

“我国互联网和信息化工作取得了显著发展成就，网络走入千家万户，网民数量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网络大国。”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事关广大人民群众工作生活的重大战略问题，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

从“网络大国”到“网络强国”，一字之变，意味深长，引领中国互联网发展迈入全新的历史时期。

也正是在这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部署要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步推进，向着网络基础设施基本普及、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经济全面发展、网络安全保障有力的目标不断前进。



在河北省沧州市妇幼保健院, 网络安全宣传志愿者向人们宣传网络安全与日常生活的关系 (2022 年 9 月 6 日摄)。

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从召开重大会议到出席重要活动，从国内考察到出国访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发表重要讲话，准确把握信息时代的“时”与“势”，紧密结合我国互联网发展治理实践，系统回答了为什么要建设网络强国、怎样建设网络强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做好新时代网信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把牢前进方向，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必须旗帜鲜明、毫不动摇坚持党管互联网，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网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坚持人民至上，提出“网信事业要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调“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推动我国网信事业发展，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

聚焦核心技术，要求“加快推进网络信息技术自主创新”，强调“我们要掌握我国互联网发展主动权，保障互联网安全、国家安全，就必须突破核心技术这个难题，争取在某些领域、某些方面实现‘弯道超车’”；

围绕网络安全，明确“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提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



一家参展企业代表在2022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网络安全博览会上介绍量子加密对讲（2022年9月4日摄）。

着眼人才培养，阐释“网络空间的竞争，归根结底是人才竞争。建设网络强国，没有一支优秀的人才队伍，没有人才创造力迸发、活力涌流，是难以成功的”；

.....

一系列深刻精辟的论断，一整套着眼长远的部署，成为建设网络强国的行动指南。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加快建设网络强国。

新理念引领新实践，新战略开启新征程。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网络强国的壮阔图景徐徐铺展。

谋深虑远、运筹帷幄，指引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4月，北京，党和国家历史上首次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召开。

“我们必须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的历史机遇”“加强网上正面宣传，维护网络安全”“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科学分析了信息化变革趋势和我们肩负的历史使命。

在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引领下，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一系列重大决策、一系列重大举措出台并深入实施，我国在建设网络强国征程上阔步前行。

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 2013 年 8 月，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我们党长期执政的高度，作出深刻论断。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做这项工作不容易，但再难也要做。” 总书记的话语掷地有声。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

重视互联网法治建设，强调“要坚持依法治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针对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提出“通过理念、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创新，使正面宣传质量和水平有一个明显提高”；

强调提高网络综合治理能力，要求“形成党委领导、政府管理、企业履责、社会监督、网民自律等多主体参与，经济、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治网格局”；

大力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指示“把握好网上舆论引导的时、度、效，使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要求通过网络凝聚共识，明确“必须下大气力做好人的工作，把广大网民凝聚到党的周围”；

.....

突出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络生态持续向好，网上正能量更加强劲、主旋律更加高昂，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

推动信息领域核心技术突破，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

2015年6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贵阳市大数据应用展示中心考察调研，强调面对信息化潮流，只有积极抢占制高点，才能赢得发展先机。

信息化、数字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念兹在兹的大事。

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程度决定着信息化发展水平。

2018年4月22日，首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在福建福州开幕，习近平总书记发来贺信指出：“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就是要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信息化培育新动能，用新动能推动新发展，以新发展创造新辉煌。”

2021年10月18日，十九届中央政治局进行第三十四次集体学习，主题正是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

要做好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和体制机制建设，加强形势研判，抓住机遇，赢得主动。

从支持技术研发，到繁荣发展网络文化；从建设良好的信息基础设施，到培养高素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持续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创新取得突破，信息为民惠民成效显著。

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推动建立网络安全体系——

“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论断，把网络安全上升到了国家安全的层面，为推动我国网络安全体系的建立，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指明了方向。

“网络安全是整体的而不是割裂的” “网络安全是动态的而不是静态的” “网络安全是开放的而不是封闭的” “网络安全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 “网络安全是共同的而不是孤立的” ……深刻洞悉网络安全的主要特点，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针对性部署安排。

在 2017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国家安全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谈到“要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将强化网络、数据等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列入健全国家安全体系的一部分……

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 我国全面筑牢网络安全和数字安全屏障, 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全面加强。

——
主动参与网络空间国际治理进程, 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从 2014 年起, 浙江乌镇这个江南小镇, 每年都会吸引世界的目光。



2022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在浙江乌镇开幕 (2022 年 11 月 9 日摄)。

自首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在乌镇举办以来，习近平总书记连续 9 年或进行主旨演讲，或发表视频致辞，或向大会发来贺信，以不同形式关心大会举办工作。

2015 年 12 月 16 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在主旨演讲中，总书记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命题，指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网络空间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



在浙江乌镇举行的 2022 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上拍摄的“EAGLE 6G：面向 6G 无线高速接入原型系统及测试环境”发布现场（2022 年 11 月 9 日摄）。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互联网领域发展不平衡、规则不健全、秩序不合理等问题日益凸显，网络霸权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发展构成新的威胁。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正是顺应时代之变、回应世界之需的中国方案。

在习近平总书记倡导、推动下，这一理念主张不断丰富发展、落地生根。关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中国智慧、中国主张，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同。新时代中国在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实践中取得一系列成就，贡献中国经验、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也为各国一道携手迈向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指明了方向。

人民至上、为民造福，亿万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2020年4月20日傍晚，秦岭深处，陕西省柞水县小岭镇金米村的木耳展销中心迎来了一位“特殊带货员”。

直播台前，习近平总书记对着手机镜头点赞——“小木耳、大产业”。

柞水木耳火了！2000万网友涌进直播间，20多吨木耳秒光。

“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下，各地各部门出台一系列新政策、新举措，推动网信事业迎来新发展、新飞跃，互联网成为惠民、利民、便民的一大“利器”，亿万人民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这是更加强劲的增长动能——

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加快完善数字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进 5G、IPv6、数据中心、卫星互联网、物联网等建设发展，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协调联动水平快速提升，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举办的 2022 世界 5G 大会展厅里，参展商现场演示 5G 远程手术机器人（2022 年 8 月 10 日摄）。

从“3G 突破”到“4G 同步”再到“5G 引领”，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取得

突破性进展，活跃用户数超 7 亿；移动物联网终端用户超过 20.5 亿，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率先实现“物”连接数超过“人”连接数.....

《数字中国发展报告（2022 年）》指出，2022 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达 50.2 万亿元，总量稳居世界第二，占 GDP 比重提升至 41.5%，数字经济成为稳增长促转型的重要引擎。

这是造福人民的生动实践——

医生身在江苏，却能为远隔万水千山的新疆患者做手术？2022 年 6 月，我国首例 5G 超远程机器人辅助下腹腔镜手术，由江苏省人民医院与新疆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共同完成。

这场跨越数千公里的“空中手术”，突破了资源配置的时空限制，正是互联网发展成果惠及人民的生动缩影。



在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筹岐村，智慧养老平台派驻社区的助老员（右）在为老人陈凤英（左）讲解养老定制手机的用法（2021 年 11 月 26 日摄）。

建设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

“互联网+”深度融入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 100%，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无障碍水平不断提升，数字乡村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信息技术助力弥合数字鸿沟；



福州教育学院附属第二小学的学生在由学校与网龙网络公司共同打造的“创客教室”学习科学课（2020年12月18日摄）。

分享经济、智慧出行、移动支付等互联网新产品新业态竞相涌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信事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优化公共服务，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正在造福更多百姓。



在河北省邯郸市一家便民市场，消费者在扫码支付购买蔬菜（2018 年 6 月 3 日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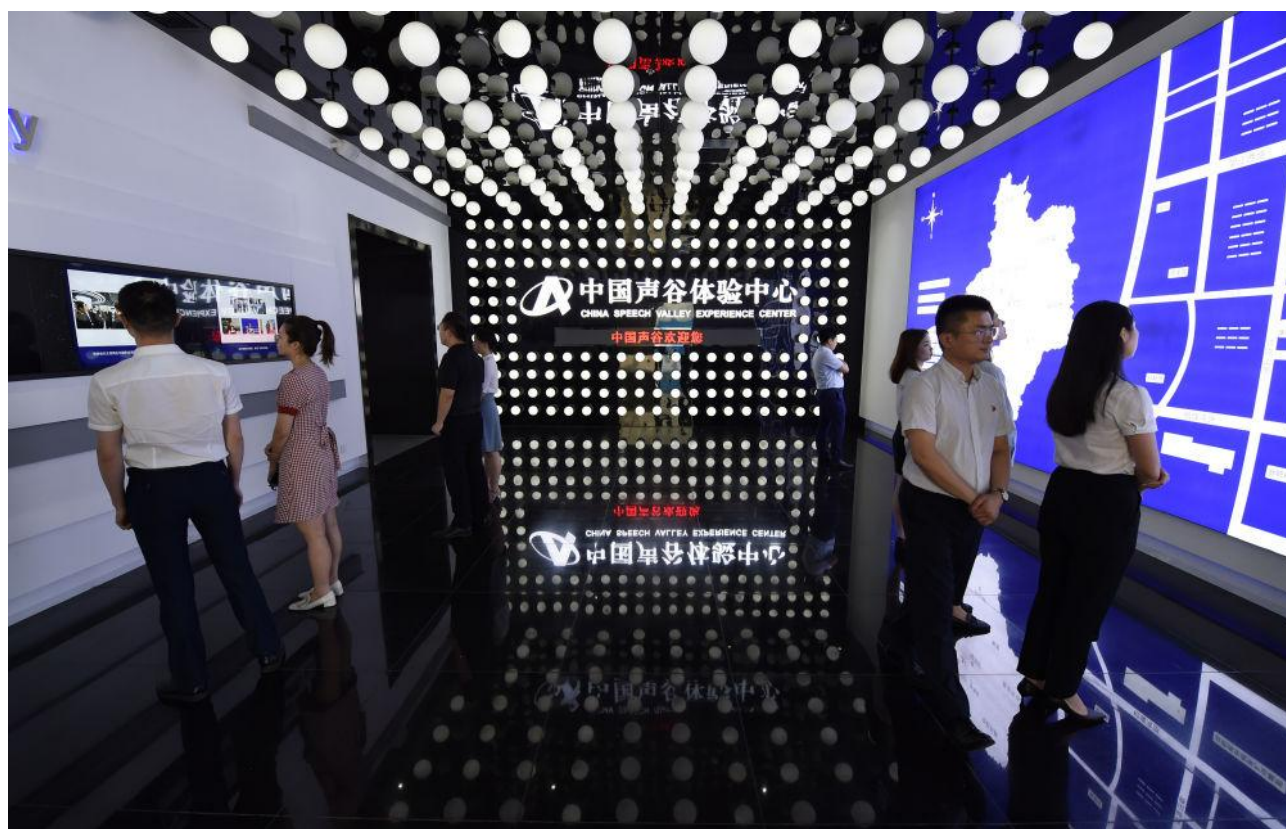
这是日益清朗安全的网络家园——

“组织开展 13 项‘清朗’专项行动，清理违法和不良信息 5430 余万条，处置账号 680 余万个，下架 App、小程序 2890 余款……”2023 年 3 月，国家网信办发布的 2022 年“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成绩单”引人关注。

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是广大网民的共同期待。“清朗”系列专项行动在全网开展“大扫除”，“护苗”专项行动坚决清理危害青

少年身心健康的不良内容，“净网”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切实保护公民隐私信息……一系列网络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网络家园更加安全。

中国网络文明大会连续举办，《“抵制网络谣言 共建网络文明”倡议书》发布，争做中国好网民工程、网络公益工程深入实施，“网络中国节”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有关地方和部门积极开拓创新，培育网络文化新风尚，拓展道德建设新空间，构建网络行为新秩序，打造文明创建新品牌，网络文明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市民在位于安徽合肥的“中国声谷”体验中心参观（2021年7月1日摄）。

这是无比广阔的发展前景——

从江淮腹地的“中国声谷”，到西湖之滨的“中国视谷”，再到荆楚大地的“中国光谷”……随着我国数字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一批数字产业高地、数字产业集聚区和数字产业集群涌现，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绿色环保等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迅速发展、不断壮大。



在位于湖北省武汉市的中国光谷科技会展中心拍摄的“5G+工业互联网成果展”现场（2021年11月20日摄）。

与此同时，数字化生活正在从曾经的美好憧憬变为触手可及的现实。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统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8.45 亿，线上办公用户规模达 5.40 亿，互联网医疗用户规模达 3.63 亿，网上外卖用户规模达 5.21 亿……



百度旗下自动驾驶出行服务平台萝卜快跑的无人驾驶车辆行驶在深圳市坪山区的道路上（2023 年 6 月 15 日摄）。

中国还深入参与搭建全球性、区域性多层次互联网治理平台，与世界各国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凝聚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共识，为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发挥积极作用。

时代浪潮澎湃，激荡万千气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正确指引，网信事业发展必将掀开新的一页，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上书写更加精彩的篇章。

重庆应用技术职业学院互联网信息学院党支部

2024年8月10日 印